

附件

## 闽侯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一、开办企业	优化流程	压减企业开办环节至3个环节。	利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开办环节精简为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3个环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底前		
2		压减时间		推行名称自主申报和设立登记一并办理，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				
3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0.5个工作日内。	依托“闽政通”APP，实行网上自助刻章，由公章制作服务单位向公安部门备案。				
4				推行网上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推行电子发票，实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				
5				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可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网点预约银行开户。				
6	降低成本	减免企业开办税务环节费用。	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领用方式。免费提供开具电子专用发票服务。	县税务局	/	2021年底前		
7	提升便利度	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审改办） 县司法局	县直涉企审批部门、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行闽侯支行	2021年底前		
8		优化企业开户。	推行小微企业银行账户服务方案，优化企业开户服务。					
9	二、办理建筑许可	优化流程		清理不合理的审批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公布保留清单。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审改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0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办理手续减至12个。	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改由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作出设计质量书面承诺，主管部门事中事后抽查监管。	县住建局			
11				不强制要求工程监理，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				/
12				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实行联合竣工验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防办
13			扩大简易风险项目适用范围。		县住建局	各有关单位	2022年底前	
14		改进审批方式。	探索实施“以函代证”制度。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审改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15			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底前
----	--	--	---------------	------	-----------	---------

16	二、办理建筑许可	压减时间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时间减至20个工作日内。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审改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17				推行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并联审批；在前置审批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前，实行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在前置审批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即予以审批。			
18		提升便利度	加强对区域评估政策指导和成果的应用。	出台区域评估意见，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区域评估，并公布评估评价成果。	县发改局	县气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防震减灾中心等相关成员单位，青口汽车工业园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乡镇（街道）	2021年底前
19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对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年底前
20			推行工程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逐步实现审批、服务和管理事项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	县行政服务中心 县住建局	各有关单位	2022年底前
21				规范完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提升现有县级可信文件平台功能，逐步扩大工程项目审批可信电子文件的存储和调用范围。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县住建局、档案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年底前
22				逐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档案管理能力，落实审批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县住建局 县档案局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3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	县行政服务中心 县发改局（审改办、大数据局）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4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网上交易。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进入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将中介成果对接至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县行政服务中心 县发改局（审改办、大数据局）	县工改办成员单位	2022年底前
25			探索建立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对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商品住宅工程，鼓励建设单位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探索建立建设工程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工程质量。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银保监组	2022年底前

26		完善建筑质量控制配套制度。	提升图审监理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学历要求。	县住建局	/	2021年底前
----	--	---------------	-------------------------------------	------	---	---------

27	二、办理建筑许可	提升便利度	加强数据互通共享。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相关部门既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2021年底前
28			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推行竣工阶段“多测合一”。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或多家测绘单位承担，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住建局、人防办	2021年底前
29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共同解决数据标准不规范的问题，实现联合测绘各阶段成果共享。			
30			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审批平台、监督平台，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建立以发改、规划等部门为主，多部门协同的项目生成机制。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31			升级审批管理系统。	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嵌入中介服务超市等平台，进一步拓宽服务覆盖面。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住建局	各有关单位	2022年底前
32			优化验收流程，推行联合验收。	实行“验登合一”，加快竣工验收等手续办理。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防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年底前
33				实行“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			
34			强化信用监督。	建设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实施信用评价全覆盖，开展全流程全要素信用监管。	县住建局	/	2021年底前
35				制定建筑企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可进行修复与不予修复的情形。			
36	三、获得电力	优化流程	将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环节进一步压减至3个，全面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各审批部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线上并联审批，实现申请进度和结果可在线查询。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各有关单位	2022年底前
37			优化提升破路审批便捷度。	探索长距离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破路审批绿色通道办理模式。	县住建局	县供电公司、交警大队、市政园林管护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实现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提速。	实现不满足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类型项目行政审批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县供电公司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警大队、市政园林管护中心	

39	三、获得电力	压减时间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	压减供电方案答复时间，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提升工程物资供应速度，加快业务办理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	县供电公司	/	2021年底前
40		降低成本	拓展新型服务模式，切实降低用户办电成本。	对小微企业用户，进一步优化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全覆盖的“三零”服务。	县供电公司	/	2021年底前
41				推动受电工程建设标准化。			
42		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	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内。	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实施设备精益管理，强化抢修工单分析研判，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	县供电公司	/	2022年底前
43				严控计划停电，全面开展业扩不停电作业，扩大中低压带电作业范围，提高业扩带电接火率至93%。			
44				及时向社会公布发改部门制定或调整的电价信息，提高电费透明度。			
45				及时公开并更新服务流程、办理环节及时限、申请资料、收费项目与标准等。			
46				拓展“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渠道			
47		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	继续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增量配电改革。	县工信局	县供电公司、发改局	2022年底前	
48		提升便利度	用户线上办电率达90%以上。	共享政务平台信息，实现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	县供电公司 县“智慧闽侯”管理服务中心	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年底前
49	优化“网上国网”功能，提供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县供电公司		2021年底前	
50	四、获得用水用气	优化流程	办理手续不超过报装申请、现场踏勘审核两个手续，申请材料不超过两份。	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项目总平图及管综图上传至相应平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 中心管委会	县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广电网络闽侯分公司	2021年底前
51		压减时间	用水报装时间减至5个工作日，用气报装时间减至6个工作日。	压缩现场踏勘审核时间，对无外线、有外线工程用户、供水供气企业分别在接收到报装信息后2个、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审核。	县自来水公司 、华润燃气公司	/	2021年底前
52				压缩接入通水时间，对无外线、有外线工程用户、供水企业分别在2个、4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通水。获得用气用水承诺办理时间不包含供水供气方案设计、工程预算、现场施工的时间。			

53	四、获得用水用气	降低成本	清理取消供水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县自来水公司	/	2022年底前
54		提升便利度	推进智能用气报装。	试点线上“零纸质资料”用气报装，通过刷脸获取身份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共享至供气单位，提高服务效率。	华润燃气公司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底前
55			拓宽报装渠道。	用水用气新装用户可通过政府部门平台和供水供气企业的综合营业厅、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账号、移动APP、网上营业厅、24小时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渠道提交用水用气申请，提供营业窗口“一站式”服务，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	县自来水公司 华润燃气公司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年底前
56			开展智慧水务建设。	优化升级用水报装业务管理系统，对每个报装项目的各环节时限进行超时预警。	县自来水公司	/	2022年底前
57	五、登记财产	优化流程	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受理，实现与其他业务联办。	建设登记、税务等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并接入国家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税务局	2021年底前
58				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业务联办。			2021年底前
59				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天然气、有线电视等业务联办。			2022年底前
60	五、登记财产	压减时间	全县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减至3个工作日。	进一步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完善自检规责，精简审查材料，提升登记效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年底前
61		降低成本	降低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	小微企业书面承诺即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年底前
62		提升便利度	推行不动产网上登记。	推进不动产登记网上受理审核，推广应用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证书，实现异地网上申请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抵押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金融办、人行闽侯县支行	2021年底前
63			推行公开出让项目“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	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成交后，将土地权属审核工作前置到交地环节之前，提前完成权属调查、资料审核、测绘落宗、信息录入等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项目在交地时即发放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64			新建商品房等项目组织交房时，在相关准备工作完成的前提下，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税务、金融机构等部门联动，在交房现场为提出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购房人收房同时即可领取产权证书。				

65	五、登记财产	提升便利度	提升支付便捷度。	实现网上自助缴纳不动产登记涉及的税费。	县税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2年底前
66				实现网上自助缴纳不动产登记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大数据局、“智慧闽侯”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底前
67			推进数据互通共享。	整合公安、民政、规划、土地、住建、不动产登记、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公证等多部门的电子证照数据，参与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互通的市级大数据信息平台。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县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住建局、税务局、人社局、司法局、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闽侯管理部	2021年底前
68			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查询线上办。	实现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查询网上申请，办理结果多方式获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智慧闽侯管理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69			创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	构建“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智能化审批”数字应用场景，实现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业务智能化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大数据局	2022年底前
70				推广应用电子签章服务。在一、二手房登记交易业务等场景应用。			
71	六、纳税	优化流程	优化纳税缴费流程。	推行税费项目办理流程标准化，扩展网上办税事项范围，动态更新业务操作规范和办税指南。	县税务局	/	2021年底前
72				精简纳税申报流程，实现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和10个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申报。			
73				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74		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实现发票状态及时告知和发票信息批量下载	县税务局	/	2021年底前		
75	2021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减至90小时以内。	推行“首票服务制”，升级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功能，实现纳税人网上解锁税控开票设备。					
76	落实即时办理税务注销容缺制，实现税务注销规范化办理。						
77		添置发票申领终端6台，纳税人领购发票时间缩短30%。					

78	六、纳税	提升便利度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	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建安纳税人跨区域涉税业务全流程网上可办，划转项目可网上申报缴纳，完善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功能。	县税务局	/	2021年底前
79				符合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逾期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可在线处理。			
80				引导纳税人和缴费人优先选择“非接触式”办税方式，实现网上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2022年底前
81				运行城乡居民“两险”综合缴费平台。			
82				在省局建设的基础上，运行社保费“区块链”缴费凭证系统。			2023年底前
83				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应享尽享”。			
84				综合运用税收大数据，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充分运用优惠政策。			2022年底前
85				开展智能云书柜试点，实现涉税证明开具、涉税文书打印、涉税表单打印等输出业务就近办理。			
86	七、跨境贸易	完善机制	建立常态沟通机制。	经常走访市商务局口岸办、海关、外管等部门，搭建企业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桥梁，深入了解企业当前的问题和困难，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	县商务局	/	持续推进
87			加强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宣讲。	大力宣传省、市有关跨境贸易便利化有关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举措，营造规范、安全、有序、高效的企业通关环境。举办有关政策宣讲会，走访调研进出口企业的50家以上。引导企业应用福建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提升无纸化率。			
88	八、融资支持	扩大信贷规模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广“首贷窗口、首贷热线、首贷宝”等产品服务。	人行闽侯县支行 县银保监组 县金融办	/	持续推进
89				推动在政策期限内做好延期还本息等政策的落实与衔接。			
90				加大无还本续贷等产品推广力度。			
91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拓宽股权、债权融资渠道。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	县发改局、县金融办	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92				鼓励企业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债券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93				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直接融资。通过债券产品宣传、专题培训会等方式，对具备发债资质的企业开展重点辅导。			

94	八、融资支持	降低融资成本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率	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业务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纳入金融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控指标考核内容。	县金融办	县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底前
95			降至1.5%以下，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2021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3倍，2022年末达到3.5倍。			2022年底前
96				进一步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接人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落实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及村集体经济领域贷款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业务开展，实现银担合作增面扩量。			
97			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强化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督查和消保考评工作，进一步压实银行业机构主体责任；持续查处银行业涉嫌违规举报事项，维护良好金融环境。			人行闽侯县支行、县银保监组
98		提升融资便利度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县金融办 人行闽侯县支行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工信局、税务局、大数据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	持续推进
99			提高线上融资对接效率。	利用县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平台、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银税互动信息服务平台等，推动财政、税务、用电用气用水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合规向金融机构开放，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审批流程，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			
100				配合做好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			
101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	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降费奖补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	县金融办、发改局	县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2021年底前
102	创新开展融资服务。		持续推动政采贷产品，实现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县财政局	持续推进	
103	九、执行合同	提升案件审理效率。	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县法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底前	
104			推行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承诺制度，提升司法送达法律文书效率。				
105		推进电子化办案。	搭建融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信息回填、无纸化庭审、文书自动生成、一键归档、一键上诉等多个应用于一体的审判全流程工作平台，全面推进无纸化办公办案。	县法院	/	持续推进	
106			建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内外网转换、调解案件受理、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在线评议、类案推送、调解“一键”转诉讼立案、繁简分流等功能。	县法院	/	持续推进	
107			推进电子送达模式。	构建微信、邮箱、网站、传真“四位一体”电子送达模式，推动数据信息共享。	县法院	/	持续推进
108		创新诉源治理工作机制。	建立分片负责制度，通过“法官社区（村）微信群”实现矛盾纠纷原地化解。	县法院	/	2021年底前	
109		推进金融纠纷协同机制。	建立司法裁判执行联动中心，设立“买卖案件司法协同中心”。	县法院	县金融办	持续推进	

110		优化流程	推动司法数据公开。	依托专门司法数据公开平台，向社会公众定期、常态发布法院商事和金融案件结案率、平均审理执行时间等司法数据，并通过专门平台向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开相关个案的审判流程信息。	县法院	/	持续推进
111		提升便利度	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	探索当事人在诉讼全过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的案件领域和方式。	县法院	/	持续推进
112				完善跨域远程查阅功能，实现当事人在提出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无需提供裁判文书及其生效证明。			
113				实现多元化纠纷化解。	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纠纷非诉讼解决。	县司法局	县法院、县工信局
114	九、执行合同	提升便利度	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优化人民调解员结构，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县司法局	/	持续推进
115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	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列入每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清单，推动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良性互动。			
116			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	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打造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12368诉讼服务热线“四位一体”的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建立一次性告知审限内办结、马上办、网上办制度，健全和施行预约立案、网上立案、上门立案等多种立案方式，基本实现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全面实行诉讼费用网上缴退费机制，提升退费效率。	县法院	/	2021年底前
117			推行“多元调解+速裁”。	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多元调解体系，整合法院外部调解力量与内部审判资源，实现诉讼案件分流、调解、速裁、精审程序转换对接。同时，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关系，覆盖房地产、金融、医疗等20余个专业领域，调解阶段拓展到诉前、诉中及执行全流程。	县法院	/	2021年底前
118		减低成本	压降案件执行成本。	推进建立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相关的司法大数据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推广使用“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闽政通”App“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及时在网上发布失信曝光、悬赏执行、司法拍卖等信息。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购买机制，将网拍辅助、执行送达等辅助性事务适度外包，提高财产处置变现效率。	县法院	/	2021年底前
119	十、办理破产	优化流程	提升执行移送破产效率。	完善“执破直通”机制，推进执行移送破产的受理审查与破产程序衔接，提升“执转破”质效，有效缩短“执转破”案件审理周期。	县法院	/	持续推进
120			简化破产程序。	探索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且符合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债务人没有提供账册或账册严重不齐全等条件之一的企业破产案件实行简易破产程序。	县法院	/	持续推进
121		压减时间	发挥破产审判功能。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庭和合议庭的作用。办理破产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40天。	县法院	/	2021年底前

122	十、办理破产	加强“府院联动”	完善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化解破产处置难题。	加快建立县级层面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破产处置工作中的税收政策适用、核销、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财产处置、建立破产援助资金等破产处置瓶颈问题。	县法院	县发改局、工信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持续推进
123			。	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就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提供、维护稳定等专项问题形成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企业破产工作。		县发改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闽侯县支行	持续推进
124		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试点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20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25				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			
126		加强配套工作	研发破产信息公开功能。	集中向社会发布破产案件受理公告、宣告破产公告、破产终结公告和破产案件统计数据、典型案例信息，公开破产案件审理规定、破产资金管理规定，破产管理人名册。	县法院	/	2021年底前
127			依法监督指导延伸司法审判服务。	在案件审查阶段，结合破产企业申报材料主动提前介入，实地核查企业职工情况、资产状况、核实申报内容，帮助破产企业制定破产预案，完善健全破产申请资料。	县法院	/	2021年底前
128			推进破产或重整后企业信用修复。	深化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制度，协同解决破产审判中涉及的企业变更注销、信息共享、破产财产调查、信用修复、税费减免、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难题，促进危困企业及时出清或重整重生。	县法院	人行闽侯县支行、县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底前
129			加强府院联动。	出台便利措施，涵盖管理人查询权保障、临时账户快速开立、涉税事项便捷办理、破产财产便利化处置等方面，最大程度支持办理破产工作。	县法院	县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推进
130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降低维权成本	提升纠纷化解服务能力。	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指导辖区行业协会、市场主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政策。	县法院	/
131				推动辖区调解组织积极为投资者提供纠纷调解服务。			
132	畅通维权渠道		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制保障，完善社会维权体系，提供多元维权渠道。	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或司法白皮书，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明确审判指引和行为规范。	县法院	/	持续推进
133				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宣传证券期货维权渠道，指导行业协会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34	完善机制		加强线上法制宣传。	更多运用网络在线等方式，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县法院	/	持续推进
135			加强宣传培训。	开展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培训。	县法院	/	2021年底前
136				举办投资者权益保护线上直播讲座。			
137		加强部门监管协同。	将银保监局等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将金融保险纠纷等纳入诉调对接范围。	县法院	/	2021年底前	

138	十二、就 业保障	优化从业 条件	降低部分行业从 业要求，简化相 关手续。	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 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	县人社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教育局	持续推进
139				取消执业兽医注册，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备案即可从事动物诊疗等 经营活动。			
140				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 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141			深入开展技能提 升行动。	力争全年培训农民工、在岗职工7000人次。	县人社局	/	2021年底前
142		压减时间	推行事项办理标 准化，发布标准 化目录，设定办 理时限引领标准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 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 压缩至2个工作日。	县人社局	/	2021年底前
143			缩减业务办理时 间。	压缩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结时限，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	县人社局	/	2021年底前
144		提升服务 质量	促进灵活就业。	加强用工余缺信息归集与共享，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45				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明确“摊规点”准入要求，引导从业人员进 摊入点、规范经营。			
146			完善职称互认机 制。	推进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及地区间职称互认。提供专业技术资格 在线核验、查询、下载、打印服务。	县人社局	/	2021年底前
147			健全劳动力市场 调解与仲裁衔接 机制。	积极对接邮政速递，探索仲裁文书、一次性告知集约化送达。	县人社局	/	持续推进
148				积极推进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			
149			拓宽补助办理渠 道。	拓宽失业补助金、就业补助资金等线上申领渠道，明确补助对象、标准、 申领、流程、受理机构等，做到不见面申领，一次性办理。	县人社局	/	2021年底前
150			建设较为完备的 劳动争议调解组 织。	推动园区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县人社局	县司法局、总工会、 工商联	2021年底前
151				配合市仲裁打造金牌调解组织。			
152			建立健全劳动者 权益保障预警处 置机制。	推广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预警，精准提示欠 薪隐患。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金融办、税 务局、交通局、水利 局	2021年底前
153	深化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综合配套 改革。	创新“两新+三方”党建引领、企业用工管理服务、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自 主协商、劳动关系风险防控、“区域+行业”协同治理和劳动纠纷多元化解 7项机制。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县总工 会、民政局、工商联	2021年底前		

154	十二、就业保障	提升服务质量	引导企业建立完善工资分配制度。	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人工成本检测工作，每年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县人社局	/	2021年底前
155			引导企业建立能够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以及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				
156			开展调解仲裁制度机制创新试点工作。	探索建立调解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交流。	县人社局	/	2021年底前
157				完善仲裁委员会内部监督制度，加强仲裁委公信力。			
158			推动无纸化改革。	省市搭建相关平台后配合推进试点电子劳动合同。	县人社局	/	持续推进
159				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及线下渠道均可申领补助金。			2021年底前
160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	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县人社局	/
161	十三、政府采购	加强平台建设	实现在线信用评价、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	配合省财政厅，实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执业及信用情况在线评价，促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升专业化能力。	县财政局	/	2022年9月底前
162				配合省财政厅，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功能，实现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			2022年底前
163				配合省财政厅，建设电子保函服务模块，推广使用保函缴交保证金。			
164		优化采购流程	优化集中采购目录采购流程。	规范统一全县集中采购目录，推动通用品目联合采购。	县财政局	/	2022年底前
165				配合上级单位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健全定点采购及网上超市等管理措施，优化采购流程及网上超市支付方式。			
166			提升透明度。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县财政局	县直各单位	2022年底前
167			优化工作流程。	取消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副本。	县财政局	县直各单位	2022年9月底前
168				简化资格证明材料。			2022年9月底前
169				鼓励免收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			2022年9月底前
170				鼓励免收或降低收取履约保证金。			2022年9月底前
171			优化工作流程。	取消非公开招标（含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进口产品论证纸质件审批。	县财政局	/	2022年9月底前
172	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公开采购意向，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县财政局	县内各级预算单位	2022年起公开		

173	十四、招标投标	加强平台建设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绩评价，提高平台服务水平，提升交易效率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2022年底前	
174				动态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现目录内项目进驻平台交易。				
175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176			进一步优化保证金电子化管理系统。	保证金管理系统增加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自动退还功能，缩短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2021年底前	
177		完善交易规则	统一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业交易规则。	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工程领域招投标交易规则、电子范本和监督规则。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工信局、大数据局等	2022年底前	
178				探索建立“评定分离”等制度，强化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权利。				
179			推广“评定分离”制度。	落实房建市政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实施评定分离制度，鼓励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项目的招标人在勘察、设计招标时，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	县住建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年底前	
180			完善信用体系。	完善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2021年底前	
18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	县住建局	/	2021年底前	
182				对诚信典型和连续6个月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实行守信激励措施，减少抽查比例。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	2021年底前	
183		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依法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2022年底前	
184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范本固化。				
185				推进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				
186			简化招标投标流程。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或投标邀请书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可直接下载标书进行投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2021年底前	
187		十五、政务服务	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	实现全县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按照“五级十五同”标准，调整更新办事指南。	县发改委（审改办）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委编办	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188					对部分暂未统一标准的共性事项规范统一事项办理的引领标准。			
189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五级十五同”有关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		/	
190	按标准调整规范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				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9月底前	
191	进一步细化优化“五级十五同”审查要点标准，提升审查要点实际应用成效。				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192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拓展“全城通办”事项，同时，做好“省内通办”事项承接工作。	加快推进“全城通办”服务，实行全市范围内的“异地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年内各审批服务部门实现30%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市通办”。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发改局（审改办、大数据局）	县直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193				根据省内统一部署，配合市行政服务中心做好“省内通办”事项承接工作。			
194	十五、政务服务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提升行政服务大厅服务水平。	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建设，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级。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发改局（审改办、县大数据局）	县直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195				优化政务服务大厅自助一体机、各类电子显示屏使用体验，健全各类电子化配套服务设施。兼顾老年人、视障听残疾人等群众需求，完善政务服务适老适残功能。			
196				加强办事大厅智慧化服务能力，完善大厅各类自助服务软硬件配备，为办事群众提供24小时自助办事服务，推动线下办事窗口向“无人化、智慧化”转型升级。			
197				强化各入驻单位和前台窗口服务质量、服务效能管理，依托大厅视频监控设备常态化开展效能督查，确保视频监控设备覆盖至政务大厅各服务窗口，建立窗口服务效能视频督查机制，确保窗口办事纠纷早发现、早处置，效能问题早通报、早整改。			
198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提高“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至98%以上。	运用全程网办、邮寄办方式，提升政务服务“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局（审改办、大数据局） “智慧闽侯”管理服务中心	县直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199		集成优化政务网络和政务网站。	整合优化各政府部门政务网站，实现“对外好办事，对内能办公”。				2021年底前
200		提升网上办事便利度。	完善“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系统，再推出一批集成套餐服务事项，逐步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全覆盖，并实行动态管理。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01		对于县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一律纳入“免于提交”范围。					
202	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	完善“好差评”制度。	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进评价和回复公开，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发改委（审改办、大数据局）	/	2021年底前	
203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方式，按照“一事一评”要求，在政务大厅办事窗口配置评价设备，全面推行以离场评价和线上评价，方便服务对象进行评价。				
204	建立常态化体验机制	加强政务服务体验。	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服务。探索“上门办”主动服务。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205	十五、政务服务	建立常态化体验机制	加强政务服务体验。	提升“政企直通车”平台惠企政策发布服务效能，各涉企单位定期向平台推送涉企政策、相关政务信息，为企业提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惠企政策服务。	县工信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06				组建第三方体验团队，采用“线上平台数据、群众体验、横向比较”三种方式，线上线下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07		加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及时更新汇聚有效数据，推进共享。	人口户籍、身份证、机动车、非正常死亡等数据，及时向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公安分节点汇聚更新。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公安局、税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健局等相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08				公积金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及时向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更新。				
209				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依托省市业务协同平台，落实上级部门业务系统与我县行政审批系统对接，实现县直部门政务服务办件与各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自动关联。				
210				政务服务全面共享应用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				各有关单位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所需共享证照类型和数据，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按规定流程共享数据。
211		园区服务	完善产业园区代办服务机制。	组建园区代办服务队伍，建立代办服务进园区长效机制，为园区企业提供申请材料预审查、办事过程代跑腿、审批问题协调等高效全程无偿代办服务。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工信局、青口汽车工业园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年底前	
212				落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园区管委会”三级代办服务制度，依托福州市推出园区政务“云服务”平台，提供“预约上门办理、网上审批帮办、窗口审批代办、审批问题协调”服务，精准匹配审批帮办代办服务需求，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服务，助力帮办代办服务提升。				
213		完善政务服务基础支撑应用体验	全面提升“e福州”服务品牌影响力。	持续建设“e福州”便民服务平台，拓展便民服务事项，在人流密集的各类场所新增部署“e福州”便民自助终端机，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6月底前	
214				围绕市民高频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一码通行”场景，推动福码向社区延伸，加强“e福州”品牌运营推广。	县“智慧闽侯”管理服务中心	/	2021年底前	
215				全面提升信息化基础平台应用。	推动省、市、县身份认证体系实现互认，以增加“e福州”APP和自助服务终端的法人用户流量，解决群众和企业线上办事身份认证不统一的问题。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县“智慧闽侯”管理服务中心	县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16				推动县、村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智网、政务信息网全覆盖，组织信息化管理部门摸排相关网络的部署情况，实现智网和政务信息网在全县政务服务大厅全覆盖。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17	十五、政务服务	完善政务服务基础支撑应用体验	全面提升信息化基础平台应用。	配合推动数字证书互认及提升电子化材料传输安全。解决多类数字证书互认无法交叉互认的问题，应用福州市多数字证书互认平台，支撑电子化材料在线审批应用，实现数字签名及电子签章在电子化材料在线审批中全流程应用。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	持续推进
218				依托全市密码服务平台，为全县相关信息化项目提供基础密码服务。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底前
219				按照“智慧审批”场景需求，汇集国家、省、市、县各业务系统信息数据，重点打通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结婚证、营业执照、各类资质证书等高频证照照面数据，依托市数据汇聚平台共享数据接口，支撑各类智慧政务应用。		县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20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增强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	指导企业开展贯标培育与知识产权导航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	2021年底前
221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	调整优化扶持奖励政策，配合市局开展福州市专利奖申报工作。	县财政局	持续推进	
222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效力。	配合市局推动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落地建设。	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仲裁院	2021年底前
223							
224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效力。	完善市县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结合实际设立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仲裁委	2021年底前
225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商标、版权、专利）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社会共治协同保护机制。					
226		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	推进纠纷调解、快速维权、监测取证、存证固证等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线上线下综合保护能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县法院、公安局	持续推进	
227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重复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持续推进
228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深入推进专利权质押贷款和专利保险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县金融办	持续推进
229			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	组织开展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会、专利与资本对接会等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		/	2021年底前
230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集聚资源要素，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调整优化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扶持奖励政策，全面支持各类创新主体，重点加大对知识产权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	持续推进
231	创新知识产权培训模式，配合“知创福建”加强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和网上课堂。			/			
232	强化专利预警导航、知识产权贯标等工作的公共服务。						

233	十七、市场监管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体化监管，“一站式”抽查。	推进全县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增强部门间、区域间行政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效率和执法信息公开力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司法局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	持续推进
234				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综合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更新维护。			
235				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将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差异化监管；推动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抽查结果的公示。			
236	十七、市场监管	加强重点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37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落实上级相关部门出台的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针对新产业、新业态的性质、特点，分类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商务局、司法局、人行闽侯县支行等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38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2021年底前
239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落实上级相关部门制定的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40	十七、市场监管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界定失信信息纳入范围、认定严重失信名单，按国家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全面清理规范各级各类信用约束措施，缺乏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一律停止执行。	县发改局（信用办）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241			提高信用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纠正和防止信用惩戒措施泛化滥用。				
242			构建跨部门、跨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三级指标体系，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自动分类，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风险监测、分析预警、风险处置和跟踪反馈。				
243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执行省市局制定的各行业“差异化”监管标准，全面完成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项库梳理，贯彻执行省市局设立信用监管指标体系与分级分类监管模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局	/	2021年底前

244	十七、市场监管	加强信用监管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归集新闻记者、特种作业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公证员、执业兽医等20类重点人群信用档案。	县发改局	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财政局、县统计局、税务局、审计局、住建局、房管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卫健局、教育局、科技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分别负责各自主管领域的相关工作	持续推进
245			强化政务诚信监督及失信治理。	将涉及政务失信的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纳入信访事项，优化转送、交办、督办和调查业务流程。	县发改局	县纪委监委、效能办、信访局、“智慧闽侯”管理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246				优化政务诚信评价，归集自查自评、大数据监测、第三方评审等数据，将政务诚信评价纳入绩效考核办法	县发改局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	持续推进
247				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建立通报制度、督查制度、府院联动机制，推动政务失信整改。			
248		完善“互联网+监管”	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与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关联整合，加强风险跟踪预警。	县发改局（审改办） 县司法局 县法院	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49		推行协同监管	强化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根据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工作基础、监管风险等情况，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系统自动识别类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快速发起联合抽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底前
250			集中行使监管、执法职权，提高工作质效。	配合上级单位建立健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县司法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5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和职能，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五大执法领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	持续推进	

252	十七、市场监管	推行协同监管	常态化开展清欠账款工作。	全面落实《保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依托“政企直通车”平台，登记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根据职责分工将登记信息流转反馈至地方政府或有关单位。	县工信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青口汽车工业园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	持续推进
253			加强市场风险监测。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建设风险监管智能化平台、市场监管风险监测系统，构建智能化风险模型，从风险领域、时间、区域、要素特征等维度多方位监测预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等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54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搭建情报信息分析研判系统，设置主体画像、行业画像、区域态势、热点聚焦等功能模块，系统自动归集区域情报信息。			
255	十八、普惠包容创新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积极融入2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创新业态，建设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	县科技局 县发改局	/	持续推进
256				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			
257				落实市级制定的企业科技成果购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管理细则。			
258				积极应用海峡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双创云平台等科技成果信息平台，汇集各类科技成果信息和技术需求，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259				出台《闽侯县鼓励科技创新政策（暂行）》，主要内容有对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双创”、获得荣誉、科技人才、科技成果转化转化配套扶持奖励七大部分。			
260			提高创新创业支持力度。	支持高端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整合各类创新平台资源，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县发改局（科技局）	/	持续推进
261			创新创业活跃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达14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127家，科技小巨人企业达40家。		/	2021年底前
262			健全创新创业载体长效发展机制。	落实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021年底前
263				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			
264				提升孵化载体质量，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	2021年底前
265	培育扶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根据省市科技部门构建科技型小巨人培育体系要求，促进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发展。					
266		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梯队，完善培育政策。	/	2021年底前			
267	培育扶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保障及租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
268	营造鼓励创新政策环境。	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积极探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	县发改局（科技局）	/	2021年底前		
269	提升市场开放度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贯彻落实国家最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70			执行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				

271	十八、普惠包容创新	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	各项人才政策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量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	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落实用人单位自主认定条款。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司法局、工信局、县发改局（科技局）、卫健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前
272				落实省里实施海外优秀青年来榕学术交流计划，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县创新创业。			
273				落实市级引才计划，加强产业领军团队、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培养和遴选。			
274		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	进一步推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	县人社局	/	2021年底前
275				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276				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			
277		加强人才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加强人才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按人才相应保健级别享受优先优惠待遇。	县卫健局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人社局、医保局	持续推进
278				实行租、售、补多元化、梯度式的人才安居保障方式。结合实际，针对性地出台《闽侯县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方案》。	县人社局	县房管所	2021年底前
279				开展高校毕业生来榕求职就业最长3个月的短期免费住宿。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人社局、公安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年底前
280				设置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实现万人保障计划和短期住房全程电子化。	县人社局		2022年底前
281		养老服务	优化养老服务。	对接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动“一站式”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	2021年底前
282				满足居家社区老年人就餐需求，建设一批老年人助餐点。			2021年底前
283		改善医疗服务	加强公立医院管理，提高医疗质量，提升患者满意度。	落实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适时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者等五项制度。	县卫健局	/	2022年底前
284				协调推进省立医院与县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借助省立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促进我县专科建设，提高医疗质量，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省级医院的服务。			
285				配合省卫健委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满意度问卷调查。			
286		改善医疗服务	提升医疗就诊环境	加快推进县医院新病房大楼建设进度。	县卫健局	/	2021年底前

287	十八、普惠包容创新惠包容创新	优化教育服务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2021年可竣工项目10个（幼儿园4个、义务教育3个、高中3个），可新增学位4800个。进一步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学位，缓解大班额问题。	县教育局	/	2021年底前
288				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认定，加强县域内教师轮岗交流。	县教育局	/	持续推进
289			推进教师队伍现代化建设。	畅通各类教师专业发展进阶通道，构建6级进阶人才培养体系。			持续推进
290					实施优质学校、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带动工程，加大对优秀教育人才的培养力度。		
291		加快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公路方面。	建成县道112线铁岭至关中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闽侯六中新校门口配套道路工程、洪塘大桥西桥头至国宾大道段道路拓宽改建工程、江滨路提升改造等项目；推进洪甘路光明路口改造工程（光明互通）路网、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村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上街源通西路及广贤路白改黑提升改造工程、竹岐新区六号路七号路八号路、上街侯官大道、林森大道（二期）、奔驰大道白改黑项目等前期项目报批，重点加快闽侯二桥、闽侯二桥（南互通）、滨河北路、石井西路、闽侯县竹岐新区五号路道路工程、白沙镇林柄村至大目溪村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完善我县路网建设，保障市民高效便捷出行。	县交通局	/	持续推进
292			公共交通方面。	2021年底前公交电动化率提升至50%。	县交通局	/	2021年底前
293			邮政方面。	加强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快递末端综合网点建设，2021年底前全县快递末端网点增加5个。	县交通局	/	2021年底前
294	强化惠企政策兑现	健全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利用12345、“e福州”、政企直通车等服务平台，发布各类惠企政策。同时，完善“一企一议”“企业服务专员”机制，开展机关干部对接服务企业“千人进千企”活动，跟踪服务好企业。	县“智慧闽侯”管理服务中心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95		强化外商投资服务。	充分利用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产业投资项目数据共享平台和招商引资服务管理模块等平台，做好外商投资信息对接服务工作。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2022年底前	

296	十九、机制体制建设	体验服务	建立改革体验官制度。	各级各部门建立改革体验官制度，一把手作为“首席体验官”，要定期深入企业座谈，深入窗口一线办事体验。	各有关单位	/	持续推进
297				以服务对象满意为基础，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效能（营商环境）监督员和商会协会“挑刺”“找茬”活动，以体验结果反映真实情况。			
298		强化政企沟通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开展走进“商协会”活动和“企业家座谈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完善营商环境问题收集和投诉处置机制。	县营商办	县工商联、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	
299		试点工作	开展示范试点。	对照中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结合园区标准化建设，在青口汽车工业园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改革试点示范区，进一步发挥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县营商办 青口汽车工业园区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300				各专项工作组要各推出1条以上可复制推广的原创性改革经验，实现重点突破、由点到面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改革。	县营商办	各专项工作组、各指标牵头单位	
301		完善考核评估	强化评测结果运用。	对各级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体验评估、评测，强化评测结果运用，纳入绩效考核。	县委组织部 县委巡察办 县效能办 县营商办	/	持续推进
302				深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检查、巡察和组织部门的一线干部考核，注重跟踪评估、督查落实，典型示范带动，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予以效能问责，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303		深化宣传推介	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	梳理工作任务清单，通过政府官网专栏、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分批向社会公开作出承诺，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县委宣传部 县营商办	各专项工作组、各指标牵头单位	持续推进
304				加大全县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和正面案例的宣传力度，多样化形式提高宣传效果，提升我县营商环境美誉度。			
305		做好评价工作	国家、省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并做好评价期间的指导支持工作，做好调度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疑难问题。	县营商办	各专项工作组、各指标牵头单位	持续推进

备注：各单位要及时对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21〕264号），其中部分属于市直部门任务，但不在我县职权范围的内容已作删减，各相关责任单位应与上级部门保持沟通联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应用。